

京商服贸字〔2021〕36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北京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，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，特制定《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商务局

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数字贸易是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新引擎。为落实中央、北京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，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，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北京市数字贸易进出口规模达到 1500 亿美元，占全市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25%，其中，数字服务贸易占全市服务贸易的比重达到 75%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数字技术影响力、数字资源配置力和数字规则话语权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；基本建成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数字贸易发展体系，打造具有国内示范作用和全球辐射效应的数字贸易示范区。

二、重点任务和措施

(一)搭建数字贸易服务平台

1.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。搭载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平台，提供数字贸易企业“走出去”信息共享、政策咨询、政策匹配、项目对接等基础服务，以及专业翻译、法律咨询、数据合规咨询、风险预警，知识产权、支付清算、版权服务等专业化服务；发挥相关部门驻外机构作用，搭建数字贸易企业与海外市场资源的双向对接渠道。建设国际公共采购“一站式”交易服务平台，实现国际公共采购的有效管理、实时监督和资源管控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市知识产权局，市委网信办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政府外办，朝阳区政府，市贸促会)

2.建设数据流通专项服务平台。依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搭建数据交易平台，开展数据来源合规审查、数据资产定价、争议仲裁等，创新数据交易的规则、技术实现路径和商业模式，加快实现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、数据资产交易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金融监管局，北京金控集团，市委网信办，市商务局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)

3.构建数字贸易会展交易平台。高规格办好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”，搭建面向全球的线上线下数字贸易交流和展示平台；用足用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、中关村论坛、金融街论坛、全球数字经济大会、北京国际电影节、北京国际音乐节、“电竞北京”、中国(北京)国际视听大会等国际性活动，促进各领域数字贸易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相关展会主办单位)

(二)探索推动跨境数据流动

4.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护。立足数字贸易试验区、各类数字贸易园区等特定区域，建设专用通道等通信基础设施，实现5G在特定区域覆盖；升级改造高耗能低效率的数据中心，积极布局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通信管理局，市商务局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各相关区政府)

5.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。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分步骤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、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和重要数据目录；争取建立国家和市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机制，强化风险监管；逐步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关制度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)

6.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对接。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好“国际信息产业与数字贸易港”；探索国际合作，逐步推动技术、监管、规则等制度创新，探索形成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的实现路径。(责任单位：海淀区政府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)

(三)夯实数字贸易产业基础

7.提升数字贸易核心产业竞争力。培育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高端软件研发、卫星互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全球标杆企业；开发数字出版、数字影视、网络电视、网游动漫等数字内容产业的原创精品IP和企业品牌；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、专属时段、专属视听应用，丰富市场供给；用好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赛事，加快新兴技术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，从源头筛选、孵化、

培育有潜力的数字内容企业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，市商务局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市广电局，市教委，海淀区政府)

8.提升服务外包价值链地位。宣传推广众包、云外包、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，促进外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，加强产业对接合作；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参与新基建投资、建设与运营服务，助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；鼓励研发、设计、维修、咨询、检验检测等领域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“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”转型，提升外包企业数字化服务能力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)

9.破解跨境电商发展瓶颈。优化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清单，稳步开展北京市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工作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程序申请增设海关特殊监管区或保税物流中心(B型)，拓展“网购保税+线下自提”业务。用好外经贸发展基金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257

